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7號

抗 告 人 戴薇安(REMEDIOS DIVINE GRACE)

相 對 人 凱富鼎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伴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5日
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115年度司票字第908號），提
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西元2025年9月28日與債權人見面
時，實際收受之現金僅約新台幣（下同）20,000餘元，並非
原裁定所載99,000元，其曾多次向債權人請求提供借款契約
及本票影本，以確認借款金額及相關內容，迄今未獲提供，
依債權人2026年5月16日透過LINE提供還款資訊，當時雙方
仍就分期還款事宜進行聯繫，經詢問剩餘應繳款項及相關明
細，對方就99,000元之計算方式及內容，始終未明確說明，
請債權人提出原始借款契約、本票及相關款項交付證明，以
釐清實際借款金額，故提起抗告，聲明求為原裁定廢棄等
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

01 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02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
03 提起訴訟，以資解決。

04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9月28日簽發免
05 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發票金額99,000元，未載到期日，
06 於114年9月28日提示未獲清償，原裁定予以准許，依上開說
07 明，於法並無不合。至於抗告人所稱借款金額並非99,000
08 元，請債權人提出原始借款契約、本票及相關款項交付證
09 明，以釐清實際借款金額等語，此乃實體法上債務存否之爭
10 執，依上開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並
11 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12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4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5 49條第1項、第78條、第495條之1第2項、第466條，裁定如
16 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弘仁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再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廖春慧